

#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规范简称	卫生健康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办公电话	0951—8011489
主要负责人	杨志星	岗位设置	内设岗位 7 个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办公地址	永宁县杨和大街 85 号 (永宁县人民医院斜对面)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定全县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 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推进管办分离,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p> <p>(三) 组织实施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开展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拟定卫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p> <p>(四) 贯彻实施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组织</p>		

主  
要  
职  
责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六）负责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涉医违法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服务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开展食品卫生安全风险监测及跟踪评价。

（七）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的准入。组织实施对医疗机构的评审。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执业道德规范。依法监督管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和查处涉医违法行为。

（八）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机构的政策建议。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分析工作。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并组织实施。

（十）配合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具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计划生育药具发放工作。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组织实施流动人口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

（十一）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妇幼卫生、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加强全科医师队伍建设。

（十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健康永宁建设。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十三）拟定卫生健康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及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全县重点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药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主要  
职责

(十四) 承担县计划生育协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 承担健康永宁建设领导小组、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永宁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

主  
要  
职  
责

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